



## 貫徹「利益迴避」有什麼好處？

利益迴避的規定，能使一般所謂「沒背景」的人民或廠商，有更公平的競爭環境；對政府機關來說，則能在人人公平競爭的情況下，篩選出最佳的人選或廠商。對可能飽受關說壓力的公務員來說，利益迴避也是最好的擋箭牌，因為「法有明文」必須利益迴避，所以有正當的理由與藉口拒絕，「依法」他們不便也不能幫忙。

唯一沒能從「利益迴避」中獲得好處的，大概只有那些需仰賴裙帶關係或希望從公共資源中獲得不正利益的人，但如果這兩種人因為「利益迴避」的限制而阻斷其原可獲得的不正利益，對全民來說反而有利。

所以從消極面來說，執行「利益迴避」能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避免某些人將國家（公共）資源變成私房錢或酬庸自己人或打擊對手的籌碼；從積極面而言，執行「利益迴避」則是端正政治風氣、澄清吏治進而達到使機關能用當用之人，做當做之事，使公共資源做更確實有效之使（利）用的重要方法之一。